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8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24年2月29日17:00截止，会议审议了《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20,411,706.45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8.72%（权益登记日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保持一致为2023年8月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2,713,056.20份），达到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20,411,706.4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3月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3月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仍为契约型开放式，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572号

[illegible]

-1-

[illegible]

-2-

2024年3月4日10时，[illegible]

-3-

[illegi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4-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均已开立及绑定，将择机开展回购交易。

一、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均已开立及绑定，将择机开展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刘群先生此次股份质押是为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渝中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群	是	3,500	33.4638%	11.0063%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年3月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三峡银行渝中支行	详见注1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1：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3,500.00 万股质押给三峡银行渝中支行是为公司向三峡银行渝中支行申请授信 12,000.00 万元提供无偿阶段性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前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群	104,590,532	32.8901%	0	35,000,000	33.4638%	11.0063%	35,000,000	100%	67,961,732	97.6595%
刘爽	7,500	0.0024%	0	0	0%	0%	0	0%	5,625	75.0000%
合计	104,598,032	32.8925%	0	35,000,000	33.4638%	11.0063%	35,000,000	100%	67,967,357	97.6570%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刘群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和标记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标记或拍卖等情况。控股股东刘群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刘群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先生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6	0074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4年3月5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于2024年3月8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 万元 (不含10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uatai-pb.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152,72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152,72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因2024年3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及股份占比以公司最新的股本总数83,804,207股计算。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8号），同意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802,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197,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7,152,72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40%，共涉及3名股东。上述股份原始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上述股东触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3月1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1-00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3月1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3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000,000股增加至80,241,1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241,110股增加至80,303,21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0,303,210股增加至83,420,28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3,420,287股增加至83,735,40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3,735,407 股增加至83,804,20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傅仕涛、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仕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仕涛控制的合涂投资、京坤投资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企业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依法锁定；

（6）本企业同意将依法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引起的赔偿责任。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152,72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因2024年3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傅仕涛	22,437,272	26.77%	22,437,272	0
2	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909	3.09%	2,590,909	0
3	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546	2.54%	2,124,546	0
合计		27,152,727	32.40%	27,152,72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7,152,727
合计		27,152,727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8,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8,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志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1、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单位：万股

激励对象类别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人	17.20	6.88	40%
合计	17.20	6.88	4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人。

预留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预留授予部分剩余19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3月1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8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对象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3,735,407	68,800	83,804,207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3,735,407股增加至83,804,207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091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183,704.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8,800.00元，剩余人民币1,114,90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3月1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334,466.7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3,804,20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8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2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保底收益率1.2%，浮动收益率0%或1.35%或1.55%	2024年3月11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4312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4年03月11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4年03月11日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06月11日
投资兑付日	2024年06月11日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观察日	2024年06月05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5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4年03月12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63%"，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2.1%"，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90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现金管理金额	到期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61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底收益率1.2%，浮动收益率0%或1.25%或1.45%	2024年2月4日	30天	5,000万元	10.21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1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3.6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3.76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62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17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88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3.7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8.0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89,000	84,000	353.49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